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单位性质收费项目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1	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	政府部门	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；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，按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计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。	按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每平方米2400元或者每平方米1000元。（涉企下调8%收取）	政府制定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《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<广州市结建人防工程行政审批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穗建规字〔2023〕4号） 《关于调整我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穗发改〔2021〕14号）	1.地面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的民用建筑按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每平方米2400元收取； 2.地面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（含）以下的民用建筑[10层（含）以上或基础埋深达3米（含）以上的除外]按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每平方米1000元收取。企业申请易地建设的项目，按现行收费标准下调8%缴交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。